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     |     |     |     |
|-----|-----|-----|-----|
| 雷鸣山 | 马振波 | 张星燎 | 关杰林 |
| 胡伟明 | 苏劲松 | 苏天鹏 | 赵燕  |
| 洪猛  | 张必贻 | 文秉友 | 燕桦  |
| 黄德林 | 黄峰  |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

曾义

---

莫锦和

---

夏颖

---

盛翔

---

滕卫恒

---

马之涛

---

黄勋

---

陆劲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詹平原 | 谢俊 | 陈辉 | 冉毅川 |
| 刘海波 | 薛宁 | 潘静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长江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云能投、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长江电力/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峡集团                 | 指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发行与承销方案》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 《申购报价单》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3  |
|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 4  |
|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  |
| 释 义.....                             | 6  |
| 目 录.....                             | 7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32 |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5 |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6 |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7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45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1月4日  |
| 上市日期     | 2003年11月18日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600900.SH   |
| 股票简称     | 长江电力  |
| 注册资本     | 23,663,781,655 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雷鸣山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
| 联系电话     | 010-58688900  |
| 联系传真     | 010-58688898  |
| 公司网站     | www.cypc.com.c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0405L  |
| 经营范围     |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br>（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0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长江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0日，长江电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长江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3、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及批复**

2022年6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06GZWB2022006），对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年7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28号），原则同意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2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3号），截至2023年4月3日（周一）16:00时，19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6,096,765,580.61元（包含保证金500,000,000.00元）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2023年4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4号），截至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含税）人民币46,680,620.18元后的款项16,050,084,960.43元。

截至2023年4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96,765,580.6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538,739.42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52,226,841.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4,436,061元，余额人民币15,247,790,780.1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2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 80%，即 16.87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6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54,165,121 股，且不超过 6,822,557,769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804,436,061 股，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规模 16,096,765,580.61 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366,316         | 1,347,999,983.16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068,965         | 1,241,999,989.65         |
| 3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56,721,639         | 1,134,999,996.39         |
| 4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53,523,238         | 1,070,999,992.38         |
| 5         | GIC Private Limited                        | 51,624,187         | 1,032,999,981.87         |
| 6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 7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 8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 9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475,262         | 989,999,992.62           |
| 10        |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44,977,511         | 899,999,995.11           |
| 11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80,009         | 799,999,980.09           |
| 1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481,259         | 749,999,992.59           |
| 13        |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34,382,808         | 687,999,988.08           |
| 1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8,485,757         | 569,999,997.57           |
| 1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86,456         | 541,999,984.56           |
| 16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5,875,350         | 517,765,753.50           |
| 17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487,256         | 509,999,992.56           |
| 1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87,506         | 499,999,995.06           |
| 19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4,987,506         | 499,999,995.06           |
| <b>合计</b> |  | <b>804,436,061</b> | <b>16,096,765,580.61</b> |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

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96,765,580.6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38,739.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52,226,841.19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盘后合计向 320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书》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7 名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1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2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3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
| 5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  | 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计向 327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327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

联股东（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4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9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机构、19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年3月29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52个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为有效申购 |
|----|---|---------------|--------------|---------|
| 1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9.30         | 50,000.00    | 是       |
| 2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18.83         | 50,000.00    | 是       |
| 3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57         | 50,000.00    | 是       |
| 4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 20.00         | 50,000.00    | 是       |
| 5  |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20.18         | 90,000.00    | 是       |
|    |   | 19.28         | 100,000.00   |         |
| 6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20         | 71,500.00    | 是       |
|    |   | 18.18         | 81,500.00    |         |
|    |   | 17.00         | 91,500.00    |         |
| 7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39         | 50,000.00    | 是       |
| 8  |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 18.93         | 50,000.00    | 是       |
|    |   | 18.77         | 80,000.00    |         |
|    |   | 18.52         | 100,000.00   |         |
| 9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8         | 50,000.00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为有<br>效申购 |
|----|---|---------------|--------------|-------------|
|    |   | 17.17         | 57,000.00    |             |
| 1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br>-018L-FH002 沪     | 18.50         | 50,000.00    | 是           |
|    |   | 18.00         | 100,000.00   |             |
| 11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0.18         | 50,000.00    | 是           |
|    |   | 20.01         | 53,400.00    |             |
| 12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br>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收益）       | 18.60         | 51,000.00    | 是           |
| 13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21         | 246,700.00   | 是           |
|    |   | 18.81         | 279,200.00   |             |
| 1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61         | 50,000.00    | 是           |
|    |   | 18.74         | 52,000.00    |             |
|    |   | 18.33         | 55,000.00    |             |
| 15 | 董国伟                                       | 19.93         | 50,300.00    | 是           |
| 16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9.85         | 55,500.00    | 是           |
|    |   | 19.30         | 97,000.00    |             |
|    |   | 18.97         | 112,500.00   |             |
| 17 |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00         | 55,000.00    | 是           |
| 18 | UBS AG                                    | 19.88         | 102,000.00   | 是           |
|    |   | 19.39         | 200,900.00   |             |
|    |   | 18.89         | 316,100.00   |             |
| 19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0.03         | 50,000.00    | 是           |
|    |   | 19.78         | 80,000.00    |             |
|    |   | 19.43         | 130,000.00   |             |
| 20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20.21         | 107,100.00   | 是           |
|    |   | 19.51         | 164,200.00   |             |
|    |   | 18.91         | 205,300.00   |             |
| 21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21.88         | 113,500.00   | 是           |
| 22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0.04         | 68,800.00    | 是           |
|    |   | 19.61         | 154,800.00   |             |
|    |   | 19.41         | 191,300.00   |             |
| 2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88         | 50,000.00    | 是           |
| 24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8.17         | 50,000.00    | 是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为有效申购 |
|----|---|---------------|--------------|---------|
| 25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74         | 51,900.00    | 是       |
|    |   | 19.17         | 92,000.00    |         |
|    |   | 18.16         | 150,200.00   |         |
| 26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2         | 99,000.00    | 是       |
| 27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7         | 100,000.00   | 是       |
|    |   | 19.86         | 150,000.00   |         |
| 28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1         | 100,000.00   | 是       |
|    |   | 18.58         | 140,000.00   |         |
| 29 |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19.58         | 50,000.00    | 是       |
|    |   | 18.98         | 100,000.00   |         |
| 3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 19.18         | 50,000.00    | 是       |
| 3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30         | 54,200.00    | 是       |
|    |   | 19.77         | 102,100.00   |         |
|    |   | 19.17         | 161,700.00   |         |
| 32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 51,000.00    | 是       |
| 33 |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 19.80         | 150,000.00   | 是       |
|    |   | 19.20         | 200,000.00   |         |
|    |   | 18.50         | 250,000.00   |         |
| 34 | 招商财富-招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46         | 62,000.00    | 是       |
| 35 |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 19.29         | 50,200.00    | 是       |
| 36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 19.29         | 51,000.00    | 是       |
| 37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 100,000.00   | 是       |
| 38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56         | 50,000.00    | 是       |
| 39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         | 80,000.00    | 是       |
| 40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19.30         | 68,700.00    | 是       |
|    |   | 19.19         | 69,300.00    |         |
|    |   | 18.36         | 147,300.00   |         |
| 4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88         | 124,200.00   | 是       |
|    |   | 19.80         | 190,200.00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是否为有效申购 |
|----|--------------------------------------|---------------|--------------|---------|
|    |                                      | 19.62         | 216,600.00   |         |
| 4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88         | 57,000.00    | 是       |
|    |                                      | 19.30         | 91,000.00    |         |
|    |                                      | 18.95         | 143,000.00   |         |
|    |                                      |               |              |         |
| 4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51         | 84,500.00    | 是       |
|    |                                      | 19.38         | 97,100.00    |         |
|    |                                      | 19.18         | 144,000.00   |         |
| 4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68         | 75,000.00    | 是       |
|    |                                      | 18.97         | 130,300.00   |         |
|    |                                      | 18.96         | 180,300.00   |         |
| 45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36         | 50,100.00    | 是       |
| 46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9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36         | 50,200.00    | 是       |
| 47 | 宁波君和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         | 50,000.00    | 是       |
| 4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35         | 134,800.00   | 是       |
|    |                                      | 18.33         | 167,800.00   |         |
| 4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71         | 54,900.00    | 是       |
|    |                                      | 19.60         | 79,400.00    |         |
|    |                                      | 19.39         | 94,500.00    |         |
| 50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5         | 80,400.00    | 是       |
| 51 | GIC Private Limited                  | 20.33         | 103,300.00   | 是       |
|    |                                      | 19.40         | 206,600.00   |         |
|    |                                      | 19.05         | 333,900.00   |         |
| 5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80         | 50,000.00    | 是       |
|    |                                      | 19.61         | 71,500.00    |         |
|    |                                      | 19.30         | 137,500.00   |         |

### 3、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6.87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

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804,436,0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96,765,580.61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锁定期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366,316         | 1,347,999,983.16         | 6 个月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068,965         | 1,241,999,989.65         | 6 个月 |
| 3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56,721,639         | 1,134,999,996.39         | 6 个月 |
| 4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53,523,238         | 1,070,999,992.38         | 6 个月 |
| 5         | GIC Private Limited                        | 51,624,187         | 1,032,999,981.87         | 6 个月 |
| 6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6 个月 |
| 7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6 个月 |
| 8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49,975,012         | 999,999,990.12           | 6 个月 |
| 9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475,262         | 989,999,992.62           | 6 个月 |
| 10        |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44,977,511         | 899,999,995.11           | 6 个月 |
| 11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980,009         | 799,999,980.09           | 6 个月 |
| 1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481,259         | 749,999,992.59           | 6 个月 |
| 13        |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34,382,808         | 687,999,988.08           | 6 个月 |
| 1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8,485,757         | 569,999,997.57           | 6 个月 |
| 1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86,456         | 541,999,984.56           | 6 个月 |
| 16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5,875,350         | 517,765,753.50           | 6 个月 |
| 17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487,256         | 509,999,992.56           | 6 个月 |
| 1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87,506         | 499,999,995.06           | 6 个月 |
| 19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24,987,506         | 499,999,995.06           | 6 个月 |
| <b>合计</b> |  | <b>804,436,061</b> | <b>16,096,765,580.61</b> |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3年8月1日   |
| 注册资本     |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霍达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38549B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年8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59284XQ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
|-------|----------------------------|
| 公司名称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注册资本  | 17,546,050,000 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Chi Ho Ron Chan            |
| 注册地址  |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QF2016EUS309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4、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  |
|-------|--|
| 公司名称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 注册资本  | 34.14 亿美元  |
| 注册地址  |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QF2014EUS274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5、GIC Private Limited

|       |   |
|-------|---|
| 公司名称  | GIC Private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Lim Chow Kiat   |
| 注册地址  |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QF2005ASO030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辉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2101M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饶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KWGX Y  |
| 经营范围     |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7,37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朱碧新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MA26R2TB3H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7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冯骏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255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MA27U0BHXG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2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QF2014ASF266                                       |

#### 11、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301,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1幢116、117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BU9CNY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1月6日                 |
| 注册资本  | 51,02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姚文强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4448348X6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
|-------|---|
| 公司名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注册资本  | 178,5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Chi Ho Ron Chan                                 |
| 注册地址  |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QF2003NAB009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玉成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244445565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6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  |        |
|--|--------|
|  | 展经营活动】 |
|--|--------|

#### 16、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16,103 百万港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绍宗                     |
| 注册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 号 |
| 企业类型  | QFII                    |
| 许可证编号 | 02Y-170/QF2003ASB007    |
| 经营范围  | 经营外资股业务、境内证券投资          |

#### 17、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2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巍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717854273B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林传辉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26335439C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619,455.7406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田军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214413134U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IC Private Limited、高观投资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3、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再资产-股票精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纬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5、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长江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联席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

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5  | GIC Private Limited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上海鼎纬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7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9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A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电话    | 010-60838888                               |
| 传真    | 010-60833083                               |
| 经办人员  | 康昊昱、秦镭、孟宪瑜、张楠、苏天毅、杨泉、路宏伟、邵仁杰、李冠儒、郑依诺、扶颢、朱印 |

###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机构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江禹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
| 电话    | 010-56839300              |
| 传真    | 010-56839400              |
| 经办人员  | 吴昊、张健、戚升霞、顾金晓蕙、郑志凯、顾政昊、陈雍 |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66                               |
| 经办人员  | 李天万、张敏、姚雨晨、李一丰、郭渺渺、徐姊祎、王镕晗、孟奕岑、戴紫玉、王惠强、熊泽都 |

#### (四)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
|-------|---------------------------|
| 机构名称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初                        |
| 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
| 电话    | 010-57065268              |
| 传真    | 010-57065375              |
| 经办人员  | 王海涛、苏海清、鲁冠璋               |

#### (五) 法律顾问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事务所负责人 | 张学兵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
| 电话     | 010-59572288                  |
| 传真     | 010-65681022                  |
| 经办律师   | 魏海涛、赵海洋、贾琛                    |

#### (六) 审计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雄、梁春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 电话      | 010-58350011          |
| 传真      | 010-5835000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郝丽江、杨倩                |

#### (七) 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雄、梁春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         |              |
|---------|--------------|
| 电话      | 010-58350011 |
| 传真      | 010-5835000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郝丽江、沈彦波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083,138,321        | 42.61%        |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81,057,715         | 7.10%         | A 股流通股          |
| 3  |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583,647,066         | 6.69%         | A 股流通股          |
| 4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6,128,906         | 4.38%         |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
| 5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88,076,143           | 4.18%         | A 股流通股          |
| 6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880,000,000           | 3.72%         | A 股流通股          |
| 7  |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 三峡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676,311,000           | 2.86%         | A 股流通股          |
| 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7,980,472           | 2.78%         | A 股流通股          |
| 9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54,837,184           | 1.92%         | A 股流通股          |
| 10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7,722,713           | 1.72%         |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
| 合计 |                              | <b>18,448,899,520</b> | <b>77.96%</b>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083,138,321 | 41.21% |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81,057,715  | 6.87%  | A 股流通股          |
| 3  |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583,647,066  | 6.47%  | A 股流通股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4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36,128,906         | 4.23%         |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
| 5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88,076,143           | 4.04%         | A股流通股        |
| 6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880,000,000           | 3.60%         | A股流通股        |
| 7  |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676,311,000           | 2.76%         | A股流通股        |
| 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7,980,472           | 2.69%         | A股流通股        |
| 9  |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54,837,184           | 1.86%         | A股流通股        |
| 10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7,722,713           | 1.67%         |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
| 合计 |                           | <b>18,448,899,520</b> | <b>75.40%</b> |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21,922,425           | 3.90%          | 1,726,358,486         | 7.0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41,859,230        | 96.10%         | 22,741,859,230        | 92.94%         |
| 合计      | <b>23,663,781,655</b> | <b>100.00%</b> | <b>24,468,217,716</b> | <b>100.00%</b>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秦 镭

  
孟宪瑜

  
张 楠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昊

  
张 健

  
戚升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7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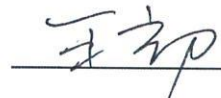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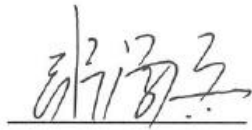
2023年 4月 7日



##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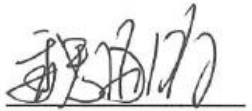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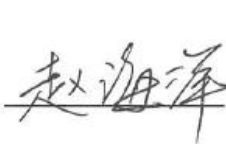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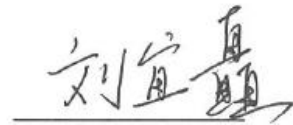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海涛



赵海洋



刘宜焘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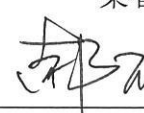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171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1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07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郝丽江

  
  
杨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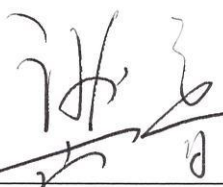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17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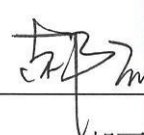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3号、大华验字[2023]00017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沈彦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4月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

2、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3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4号）；

5、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联系人：薛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